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1年11月1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1. 提供資料述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監管機構如何界定"專業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準則、資產及／或投資組合的最低總值,以及其他相關的舉證及／或程序規定;
2. 關於執行保障專業投資者利益的措施:
 - (a) 解釋證監會的規管角色;
 - (b) 提供證監會於2011年3月發出有關專業投資者年度確認的通函副本;
 - (c) 說明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有否及何時向銀行發出上述通函,或有否及何時請銀行注意上述通函;
 - (d) 詳述金管局在執行合規措施方面所採取的行動;及
 - (e) 說明有否訂立銀行職員向客戶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時所需遵照的標準措施及／或程序。
3. 關於市場上專業投資者的數目:
 - (a) 說明銀行有否向金管局提供被確定為及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數目;
 - (b) 提供(a)項的數字(如有);及
 - (c) 提供在雷曼兄弟破產事件引發的投訴個案中涉及的專業投資者數目。
4. 關於銀行及其他中介人銷售投資產品,提供資料述明向銀行／中介人或其銷售人員所施行的法律及規管規定在對待專業投資者與非專業投資者方面有何不同之處。

5. 關於在《專業投資者規則》下界定高資產淨值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的最低總值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為何自2001年起一直維持不少於80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最低總值要求；
 - (b)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最低總值要求作比較；及
 - (c) 證監會有否及何時檢討最低總值要求、有否及何時就此諮詢業界及公眾，以及業界和公眾在這方面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8日